**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2019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资格初审**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实验室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组员为3-5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满分100分），按一定比例（每位招考导师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资格审查评分包含学术背景20分（包括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考生在课题中承担的任务），请考生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学习成绩占10分，主要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成绩绩点进行量化打分。外语成绩占10分，以英语等级考试成绩量化打分，有海外研修经历或其他英语考试成绩可酌情加分）；学术成果40分（考核项目主要包括：①发表论文的篇数、期刊等级、影响因子、作者排名；②著作、专利；③科研获奖情况等）和综合素质20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情况、社会任职情况和各类获奖情况）。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由实验室组织完成。

1、综合笔试：综合笔试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课两部分，由实验室统一出题，闭卷考试，考核时间为2小时。其中专业外语（满分50分），内容为生殖专业英文文献翻译，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英文文献的水平，考试时间为1小时；专业课（满分50分），考试时间为1小时，主要考核生殖生物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题型为名词解释及问答题。

专业课考试参考书目：《生殖生物学》窦肇华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生殖生物学》杨增明、孙青原、夏国良主编科学出版社。

2、综合能力考核：由报考导师决定科研设计和实践操作考核内容及形式，实验室规定完成时间，总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周，请考生提前和报考导师联系，合理安排时间。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包括科研思维考核和实践能力考核两个部分：科研思维考核中，考生按照报考导师要求完成科研设计并提供文字报告（满分60分），考生提交的科研设计文字报告，由综合答辩专家组对其进行打分;实践能力考核由报考导师根据考生的科研实践操作能力打分（满分40分）。

**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综合答辩：实验室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包括5位博士生导师，综合答辩全程录像，每名考生答辩时间20分钟，考核包括4个方面，满分100分。具体包括：1）英语应用能力（20分）：考生需提前准备英文自我介绍；2）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掌握程度（15分）；3）科研能力（50分）；4）综合素质（15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综合答辩成绩×30%。实验室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录取工作**

　　1、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实验室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实验室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2、公示结束后，实验室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四、监督保障机制**

    1、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实验室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实验室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五、其他**

    1、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其攻读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2、本办法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3、如遇上级部门新政策文件，实验室将做相应调整。

4、未尽事宜解释权归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年11月19日